

99 年 10 月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31 日出刊

第 59 期

政 令

民政處

修正「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績優人員獎勵要點」……………3

教育處

修正「宜蘭縣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要點」……………4

修正「宜蘭縣家庭教育中心志工管理運作要點」停止適用「宜蘭縣家庭教育
志工同儕學習團隊分享制度運作辦法」……………7

社會處

修正「宜蘭縣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團體公務車輛免費停車證核發及管理要點」……………9

農業處

修正「宜蘭縣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作業程序」……………11

地政處

修正「宜蘭縣市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要點」……………14

計畫處

訂定「宜蘭縣政府一九九九為民服務專線推動小組設置要點」……………15

人事處

停止適用「宜蘭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特殊事故處理要點」及「宜蘭縣政府加
強防制所屬公教人員從事股票投機活動處理規定」……………16

環境保護局

修正「宜蘭縣環境清潔實施要點」……………16

訂定「宜蘭縣環境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21

警察局

修正「宜蘭縣義勇警察人員福利互助委員會設置要點」……………21

修正「宜蘭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設置要點」……………22

公 告

工務處

公示送達本府 99 年 10 月 6 日府工下字第 0990143859 號函……………24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殯葬管理所

預告「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回饋金設置及運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25

動植物防疫所

預告「宜蘭縣農藥販賣業執照收費標準」草案……………26

政令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動字第 0990146921 號

主旨：檢送「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績優人員獎勵要點」及「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各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 99 年 10 月 12 日國動全民字第 0990000677 號函辦理。

二、本案係針對辦理動員業務之相關獎勵規定，包括兵棋推演、萬安實作演練、業務評比及個人績優人員表揚，請各單位配合辦理並積極爭取；另旨揭要點如有相關意見，請提供本府動員會報轉陳行政院動員會報參考研修。

正本：本府各單位、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宜蘭縣漁業管理所

副本：本府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

縣長 林聰賢 出國

副縣長 吳澤成 代行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績優人員獎勵要點

90 年 11 月 14 日訂定施行

99 年 10 月 12 日府動字第 0990146921 號函修正

一、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為落實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四十條規定，提昇各級行政機關所屬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績優人員（以下簡稱績優人員）工作意願，並表彰其敬業精神及鼓舞士氣，以強化動員準備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本會報秘書單位、協辦單位、各動員準備方案與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以下簡稱方案與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動員準備業務會報（以下簡稱動員會報）、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以下簡稱戰綜組織）主辦動員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均含約聘、僱人員）。

三、本要點所列之獎勵分別由方案與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會報秘書單位及本會報授予，其認定標準及方式如下：

（一）方案與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全民防衛動員（萬安）演習兵棋推演及綜合實作演練：受評選優等以上機關（單位）主辦主管及承辦人員，建議特優機關（單位）第一名給予首功者記大功乙次、次功者記功兩次，第二名給予首功者記功兩次、次功者記功乙次之獎勵，餘按參與程度遞減之；優等之機關（單位）給予首功者記功乙次、次功者嘉獎兩次之獎勵，餘按參與程度遞減之。

2、方案與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業務訪問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務評比：受評選優等以上機關（單位）主辦主管及承辦人員，建議第一名機關（單位）給予首功者記大功乙次、次功者記功兩次之獎勵，餘按參與程度遞減之；前二、三名之機關（單位）給予首功者記功兩次之獎勵，次功者記功乙次之獎勵，餘按參與程度遞減之；餘優等機關（單位）建議給予首功者記功乙次之獎勵，次功者嘉獎兩次之獎勵，餘按參與程度遞減之。

（二）本會報秘書單位（國防部）：

1、綜辦、協辦全民防衛動員（萬安）演習有功人員，建議給予首功者記功兩次以上之

獎勵，但依演習規模、課目難度及辦理成效，得給予軍種獎章之獎勵，餘按參與程度遞減之。

- 2、綜辦、協辦動員業務訪問或評比有功人員，建議給予首功者記功兩次以上之獎勵，餘按參與程度遞減之。

(三)本會報：

- 1、經方案或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動員會報推薦之績優人員，頒發本會報獎牌乙面；但每年度每機關以推薦1人為限。
- 2、主辦、協辦動員業務連續五年以上，負責規劃、協調及推動動員業務有具體成效事蹟，經所屬機關（單位）推薦者，頒發本會報獎狀乙幀。
- 3、主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動員業務評比連續兩次獲評選優等前3名之主管及承辦人員，或連續主辦動員業務滿十年以上，對動員業務之傳承著有功績者，經所屬機關（單位）推薦者，轉請國防部核頒軍種獎章乙座。

四、前點第三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三目前段績優人員之推薦，本會報秘書單位、各方案與分類計畫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動員會報及戰綜組織，應先自行評選後，依推薦名額選取成績優良者，繕造績優人員推薦表二份（如附表），並檢附各項績優證明文件影本送本會報評選。第三款第三目後段績優人員，所屬機關（單位）應檢附連續主辦動員業務十年及業務傳承相關功績證明文件影本，送本會報評選。

五、第三點第三款第三目後段連續主辦動員業務滿十年以上經推薦表揚之績優人員，十年內不得重複推薦；其餘經推薦表揚之績優人員，除具有顯著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經所屬機關報請本會報核定有案者外，三年內不得重複推薦。

六、績優人員之評選程序如下：

- (一)初評：本會報秘書單位彙整受推薦績優人員相關資料，並組成初評小組，進行初評。
- (二)複審：由本會報執行秘書邀請方案與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及國防部人事權責單位指派之代表組成複審小組，就初評合格人選進行複審選定，並簽報本會報執行長核定。

七、本會報對規劃執行動員業務績效卓著而未經推薦之人員，得主動推薦逕送複審小組選定，不受第四點及前點推薦程序之限制。但推薦不得超過3人。

八、辦理動員業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推薦參加績優人員表揚：

- (一)最近五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者。
- (二)最近三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陸海空軍懲罰法或工作規則或雇用契約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 (三)最近三年內考績曾列丙等者。

九、推薦授予本會報之獎勵者，各機關及本會報應於每年度九月三十日前提送推薦；績優人員表揚時機及地點由本會報定之。

十、除本要點第三點第一款外，辦理獎勵所需經費，由國防部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0990147843 號

主旨：檢送修正「宜蘭縣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要點」及「經濟情況特殊幼兒初審表」各乙份，請 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 99 年 9 月 29 日府秘法字第 0990139994 號函「99 年度第 7 次法規審查小組會議紀錄」辦理。

- 二、為使課後留園服務辦理方式多元化，同時降低辦理服務成本，於本要點第三點第五款，增列學校委外辦理之實施方式，俾利貴校依法推動委外服務。
- 三、為使參與本服務之「經濟情況特殊幼兒」身分資格認定更為嚴謹，特修正本要點第六點審查程序，由「逕送該生資料專案報府核准」一階段審理改為「由各園專案辦理初審作業後，報府辦理複核。」二階段審理，請貴園確實填寫經濟情況特殊幼兒資格初審表，並核實審查提報資料後，送府辦理複核。

正本：各公立幼稚園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教育處(均含附件)

縣長 林 聰 賢 出國

副縣長 吳 澤 成 代行

教育處處長陳登欽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要點

95 年 9 月 18 日府教特字第 095011637 號函頒實施
96 年 4 月 30 日府教特字第 0960054922 號函修正第
2 點、第 4 點、第 6 點、第 7 點
97 年 4 月 10 日府教特字第 0970047259 號函修正第
2 點、第 6 點、第 7 點、第 8 點
98 年 1 月 14 日府教特字第 0970175288 號函修正第
3 點、第 6 點、第 7 點及第 9 點
98 年 5 月 25 日府教特字第 0980073736 號函修正第
6 點、第 7 點及第 8 點
99 年 10 月 14 日府教特字第 0990147843 號函發布
修正第 3、5、6、7、8 點

一、目的：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因應社會轉型，使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並讓學齡前幼兒在健康安全的環境中成長，依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特訂定本要點。

二、原則：

- (一)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應充分告知家長相關資訊，由家長決定自由參加，不得強迫。
- (二)辦理本服務以不改變幼兒平日作息為原則，並應於寒暑假或開學時立即辦理。

三、實施方式：

- (一)公立幼稚園規劃辦理本服務，以辦理學校之幼兒為限，應本多元活潑之原則，兼顧生活教育，採團體、分組或個別方式為之。
- (二)本服務由有需要之幼兒家長提出申請並自費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狀況之幼兒及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以下同)三十萬元以下之五足歲幼兒，除家戶擁有第三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合計超過六百五十萬元或年利息所得在十萬元以上者外，得優先參加本服務並免繳費用。
- (三)課後留園之編班得不依原班級界限，參加人數達十人以上即得開班，每班人數以三十人為限，得視參加學生人數混齡編班。
- (四)各公立幼稚園應於每年五月二十日前，將下一學年之服務計畫函報本府核准後實施。
- (五)課後留園以學校自行辦理為原則，但各校得視學校需求委託立案之公、私立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學校辦理委託服務時，得併國小部辦理，並應符合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其收費金額、活動內容、人員資格、編班方式、辦理時間、辦理場所及相關事

項，應載明於招標文件。

四、時間：本服務之辦理時間如下：

- (一)學期中：週一至週五下午四時至六時。
- (二)週六、日及寒暑假：服務時間由各校自行安排。

五、師資：

準用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資格標準第八條規定辦理。

六、補助申請：

- (一)參與本服務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情況特殊幼兒及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以下同)三十萬元以下之五足歲幼兒，除家戶擁有第三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合計超過六百五十萬元或年利息所得在十萬元以上者外，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該款項由本府轉撥各公立幼稚園。各公立幼稚園應於每年八月三十日(暑期)、十月十五日(第一學期)、二月十五日(寒假)及四月十五日(第二學期)前，分別將實際開辦人數及受補助幼兒之資料函報本府。
- (二)前項情況特殊幼兒(含原住民、設籍且居住於本縣原住民地區、身心障礙或家庭重大變故)之認定應由各公立幼稚園填寫經濟情況特殊幼兒初審表，經校內初審核准後，報本府教育處辦理。
- (三)符合前款補助對象幼兒，因就讀之附設幼稚園未辦理課後留園服務，而參加本校國民小學所辦課後照顧班者，得比照予以補助。
- (四)申請案件經本府教育處審查無誤後，呈報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
- (五)本補助款應專款專用，其收支得由幼稚園採代收代付方式納入各校會計程序辦理。

七、經費收支：

- (一)教師鐘點費每小時最高額為二百六十元整。
- (二)教師鐘點費，以占總經費(不含餐點費)百分之八十為原則，行政費不得逾總經費(不含餐點費)百分之二十，收費不敷支應時，以支付教師鐘點費為優先。
- (三)經費應專款專用，若有剩餘款則平均退還幼兒，支付項目如下：
 - 1、教師鐘點費。
 - 2、行政費：加班費、郵電費、水電費、材料費(含教材、油墨、紙張、碳粉)、維修費及其他雜支。
 - 3、點心、午餐費：非寒暑假不得申請。
- (四)本服務之點心、午餐費用若須額外收取，應準用本縣公私立幼稚園收費應行注意事項暨收費標準辦理。
- (五)經費實報實銷，並隨會計報表公告於校內明顯處。
- (六)幼兒參加本服務之退費依下列方式辦理：
 - 1、因可歸責於各公立幼稚園之事由，致活動停辦時，應依所餘時數之比例退還費用。
 - 2、學生中途退出(家長須於一周前提出書面申請，並敘明理由)，應按日計算退還剩餘之費用。
 - 3、受教育部補助之經濟弱勢幼兒，若有前目之情形，應依前目辦理方式繳回款項。
- (七)收費應由學校統一製據並編序號，一式三聯正式給據，副本留校備查。
- (八)收費公式(不含寒暑假之點心及午餐費)：教師鐘點費 × 辦理時數 × 1.25 ÷ 參加人數
- (九)參加本服務人數不足或所收費用不足支付教師鐘點費時，得由學校開會共同研商，酌

予降低各項支出標準。

(十)參與暑假期間課後留園服務者，每人每月之補助金額以不超過三千五百元為原則。

八、注意事項：

(一)公立幼稚園辦理本服務，本府得定期或不定期訪視辦理情形，凡參與課後留園活動之教師及家長義工，其態度認真負責者，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予以敘獎：

1、教師部分：

(1)辦理本服務平均每週一至三小時之教師，嘉獎壹次。

(2)辦理本服務平均每週四小時上之教師，嘉獎貳次。

2、行政人員部分：辦理本服務之校長、主任、組長各一人，嘉獎壹次。

3、家長義工部分：以縣長名義頒發感謝狀。

4、辦理本服務教師、行政人員及家長義工均以學年度核算。

(二)公立幼稚園辦理本服務，應妥善規劃安全、飲食及衛生保健等事宜，並與家長密切聯繫。

(三)辦理本服務前，各校應向家長妥善宣導說明，並辦理意願調查。

九、本要點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 0990143222 號

主旨：檢送修正「宜蘭縣家庭教育中心志工管理運作要點」乙份並停止適用「宜蘭縣家庭教育志工同儕學習團隊分享制度運作辦法」，請 查照。

正本：宜蘭縣家庭教育中心、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教育處

縣 長 林 聰 賢 出國

副縣長 吳 澤 成 代行

教育處處長陳登欽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家庭教育中心志工管理運作要點

94 年 08 月 11 日府教終字第 0940101993 號函頒發布
98 年 1 月 23 日府教終字第 0980010309 號發布修正第
1 點、第 8 點及第 10 點
99 年 10 月 8 日府教終字第 0990143222 號函發布修正

一、宜蘭縣家庭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招募志工，以提供民眾家庭教育之諮詢輔導，並多元化推廣家庭教育營造溫馨家庭生活，特訂定本要點。

二、志工甄選：

(一)應徵資格：對家庭教育服務工作具有興趣及熱忱，精神狀態穩定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1、年滿二十歲、大專院校各科系畢業或相關科系三年級以上學生。

2、年滿二十歲、高中（職）以上畢業。

3、由相關機關、學校、團體遴選推薦之人士。

(二)遴選程序：

- 1、資格審定。
- 2、儲備訓練、面談。
- 3、實務訓練。
- 4、編制分組。
- 5、授證接聘。

(三)遴選標準：實務訓練完成，依受訓課程出席率（30%），專業知能（30%），受訓期間作業（30%），面談（10%）。

三、志工任用

- (一)志工通過各項甄選程序及實習試用後，正式受聘為志工。
- (二)志工聘期二年，每二年舉行一次授證典禮。

四、服務內容

(一)推廣活動：

- 1、依組長及中心分配之工作，協助中心各項推廣活動。
- 2、協助文宣企劃活動簡章製作。
- 3、協助活動器材準備及製作。
- 4、協助受理民眾活動報名事宜。
- 5、協助活動場地清潔及器材歸位。
- 6、協助活動文宣品之發送宣傳。

(二)諮詢及行政值班：

- 1、每週值班一次，值班時間為上午九點至十二點，下午二點至五點。
- 2、志工應定期參加個案研討會議，提出個案研討教材（由諮詢輔導組組長排定提案人順序）。
- 3、協助文宣企劃及活動簡章寄送。
- 4、協助回答民眾活動洽詢電話。
- 5、協助受理民眾活動報名事宜。
- 6、協助值班室、活動場地清潔及器材歸位。
- 7、協助活動文宣品之發送宣傳。
- 8、協助圖書資料之整理及借閱。
- 9、協助引導開會人員開會地點。

五、服務分組及運作方式：

(一)依家庭教育推廣屬性專長分組如下：

- 1、諮詢輔導及研發組
- 2、親職教育及親子共讀
- 3、婦女教育及外籍配偶教育
- 4、婚前教育及婚姻教育
- 5、各類型主題教育

(二)志工分組以同儕學習方式進行工作經驗上之分享與交流。

六、志工服務規定

- (一)全年活動服務時數至少需二十小時，不含值班時間。
- (二)志工參與教育訓練時數全年不得低於二十小時。
- (三)諮詢志工每週需值班三小時，全年需值班滿一百五十小時。
- (四)諮詢志工必要時得支援推廣活動。

七、請假規定

- (一)志工於活動前臨時請假，應於前三天通知各項計畫負責人，並安排代班人員。
- (二)值班時不得遲到早退，並確實簽到，因故無法值班，除事先請假外，應協調代班人員並知會同時段值班人員。
- (三)志工休職達二年後申請復職時，應事先與諮詢輔導及研發組長面談，並接受一個月觀察後始能值班。

八、督導考核：

- (一)志工年度考核由中心主任召集相關人員召開會議討論志工績效。
- (二)每二年考核一次，依考核績效評定續聘。

九、考核標準：值班及推廣活動時間占百分之四十，專業進修時數占百分之二十，服務態度及意願百分之二十，其他百分之二十。

十、獎勵、表揚及福利：

(一)獎勵：

- 1、志工服務年資滿一年，服務時數達一百五十小時以上者，得向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申請認證服務績效及發給志願服務績效證明。
- 2、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一寸半身照片二張，服務紀錄冊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

(二)表揚：

- 1、績優志工依宜蘭縣表揚推展家庭教育工作績優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推薦徵選。
- 2、年度績優志工依教育部台灣地區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績優志工暨熱心社會人士表揚要點甄選接受表揚。

(三)福利：

- 1、志工均為無給職；惟志工擔任講師職務，依志願服務法支給交通誤餐費或講師費每次新台幣（以下同）八百元，擔任助理講師者，得支交通誤餐費或講師費每次四百元。
- 2、志工擔任諮詢輔導職務，受理民眾諮詢服務，支給交通誤餐費每次一百元。
- 3、志工協助中心從事縣民家長家訪服務工作，支領家訪費用每次三百元。
- 4、為提升志工服務知能，業務單位得每年辦理志願工作人員相關機構觀摩參訪自學活動。
- 5、可使用借閱本中心之藏書及影帶。

十一、本要點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障字第 0990147242 號

主旨：檢送「宜蘭縣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團體公務車輛免費停車證核發及管理要點」第九點及第十五點修正條文乙份，請 查照。

正本：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縣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

副本：本府社會處

縣 長 林 聰 賢

社會處處長邵治綺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團體公務車輛免費停車證核發及管理作業要點

98 年 12 月 1 日府社福字第 0980173313A 號函發布
99 年 5 月 13 日府社老障字第 0990067556B 號修正
第 8 點及第 12 點
99 年 10 月 15 日府社老障字第 0990147242 號修正
第 9 點及第 15 點

- 一、本要點依宜蘭縣路邊停車收費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二、身心障礙機構團體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核發對象，為本縣核准立案，且接受本府業務委託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
- 三、本要點所稱公務車輛係指身心障礙者交通服務相關之委託案，載送身心障礙者就醫、就學、復健，且經改裝為身心障礙者之專用車，或經本府專案核定者。
- 四、身心障礙機構團體執行公務期間，得申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以下簡稱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 五、申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者，應具有汽車之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其車輛應經監理單位檢驗合格之特製車。
- 六、申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者，社政主管機關應先行向專用牌照核發機關確認未領用專用牌照，始得核發之。
- 七、申請核發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者，備齊下列文件親自或委託他人向社政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身心障礙團體機構登記證影本。
 - （二）駕駛執照影本。
 - （三）汽車行車執照影本（須註明特製車）。
 - （四）受委託申請者，應檢具申請委託書。
- 八、社政主管機關核發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以一張為限，但因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接送該機構之身心障礙院生為主之公務車，車身須註明機構名稱。
- 九、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因遺失或損毀不堪使用，申請人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或持原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申請補發或換發。
- 十、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申請原因消滅時，申請單位應將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繳還原發證機關註銷，未繳還者由發證單位逕為註銷；領用專用牌照之事實原因消滅時，社政主管機關應立即通知監理機關。
- 十一、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應由身心障礙機構團體搭載身心障礙者使用，未乘載身心障礙者，使用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經查違規事實屬實，將停止該機構團體一年內公務車停車證之申請。
- 十二、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不得轉借他人使用，違反第十一點規定者，經警察機關、停車場管理人員或其他執法機關人員查證屬實後，通知核發單位逕為註銷該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且暫停申請資格三年；偽造或冒用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經查證屬實者，不得申請核發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五年，前項偽造之識別證，應由發證單位予以沒入；其涉有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十三、違規佔用路邊停車場專用停車位者，由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辦理，停車場管理人員發現有違規佔用專用停車位者，依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 十四、使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者，除掛有專用牌照之車輛外，應將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置於汽車擋風玻璃明顯處或黏貼於機車車首，以供查核檢驗。
- 十五、本要點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實施。
本要點修正條文自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0990143159 號

主旨：函頒修訂後「宜蘭縣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作業程序」，並檢送該作業程序乙份，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正本：頭城鎮公所、礁溪鄉公所、員山鄉公所、大同鄉公所、三星鄉公所、冬山鄉公所、蘇澳鎮公所、南澳鄉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農業處(農業工程科)、本府農業處(水土保持科)

縣長 林 聰 賢 出國

副縣長 吳 澤 成 代行

農業處處長郭純德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作業程序

99 年 4 月 12 日府農保字第 0990050668 號函發布

99 年 10 月 6 日府農保字第 0990143159 號函發布修正

一、依據

(一)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四條。

(二)依據土石流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貳篇第一章第四節。

(三)宜蘭縣土石流保全計畫。

二、目的

(一)提昇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民眾平時之準備及災害來臨時之應變能力，降低災害對生命、財產的威脅，健全地區防救災體系，建立由下而上的災害預防觀念和避災對策。

(二)積極加強宣導，並於本縣發生重大土石流災害時，妥適引導民眾避難疏散，避免人民生命傷亡及財物損失。

三、實施作業流程：

本作業程序提供各防救災單位於土石流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可順利疏散、引導居民至安全避難收容處所，強化應變處理之能力(如附圖：宜蘭縣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作業流程)，各階段工作內容詳述如下：

(一)建置防災資料庫

1、土石流潛勢溪流調查與建檔：針對新增或疑義土石流潛勢溪流點位，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以下簡稱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調查土石流潛勢溪流概況，所建置土石流災例資料庫，本縣應同步配合修正與建置。

2、防救災資源建檔：

(1)本府消防局、農業處、社會處、工務處及各鄉鎮公所應將可運用防救災資源(人力、設備、物資、聯外道路資訊、災情通報通訊錄等)及土石流潛勢溪流資料列冊建檔，並隨時更新。

(2)各鄉鎮公所應建置土石流潛勢溪流防災專員清冊，有保全住戶之潛勢溪流至少建置乙名，以監測當地雨量及土石流發生徵兆，並通報鄉鎮災害應變中心。

(二)研擬疏散與避難計畫

本府及各鄉鎮公所應依據地區特性與土石流潛勢溪流調查成果，選定適當避難收容處所，研訂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於每年防汛期前校正更新，並將計畫登錄於土石

流防災整備管理系統(<http://210.69.127.223/>)。

(三)防災整備

- 1、建立保全對象清冊：各鄉鎮公所民政課及農業課應調查，並建立土石流潛勢溪流保全對象與緊急聯絡人清冊，送本府彙整後呈報內政部，並副知農委會、原民會。本工作應於每年防汛期前校正更新，並登錄於土石流防災整備管理系統(<http://210.69.127.223/>)。
- 2、避難處所整備：本府社會處應協助各鄉鎮公所完成避難處所之防災生活物資及糧食準備，內容包含糧食、民生用品及基本配備。
- 3、疏散避難人員編組：本府農業處、社會處及各鄉鎮公所應協助居民完成執行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如組成疏散避難小組，內分為疏散班、引導班、收容班及行政班等。

(四)災害分析研判

- 1、本府及各鄉鎮公所應依據現地狀況，並參考中央所提供相關資訊（如中央氣象局發布之颱風警報或豪雨、大雨特報、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發布之土石流警戒區或各村里長、防災專員之簡易雨量筒累積雨量值、土石流發生徵兆等），分析研判土石流發生之可能性與影響範圍，以簡訊通知各鄉鎮公所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內容 1）。
- 2、土石流防災專員於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颱風期間且當地已有降雨情形時，或當地有異常降雨情形時，應架設簡易雨量筒監測雨量，並適時轉知鄉鎮災害應變中心，倘鄉鎮災害應變中心尚未成立時，應轉知鄉鎮公所土石流業務單位。

(五)發布土石流警戒區

1、發布時機：

(1)依據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所訂定並公開之各地區土石流警戒基準值。

- a、當中央氣象局發布某地區之預測雨量大於土石流警戒基準值時，並經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發布該地區為二級（黃色警戒）土石流警戒區，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應即轉知各鄉鎮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進行疏散避難勸告。
- b、當本縣實際降雨已達土石流警戒基準值時，經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發布該地區為一級（紅色警戒）土石流警戒區，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應即轉知各鄉鎮公所應變中心。並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由鄉鎮公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示強制疏散撤離至避難收容處所。

(2)依據土石流防災專員監測訊息。

- a、當土石流防災專員監測簡易雨量筒雨量值，實際雨量值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雨量警戒值一半時，鄉鎮災害應變中心應發布該地區為二級（黃色警戒）土石流警戒區。
- b、當土石流防災專員監測實際雨量值已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雨量警戒值時，鄉鎮災害應變中心應發布該地區為一級（紅色警戒）土石流警戒區。
- c、當土石流防災專員監測有土石流發生徵兆時，鄉鎮災害應變中心應發布該地區為一級（紅色警戒）土石流警戒區。

2、通報方式：各級政府應依據三級政府分層負責：

(1)由上而下通報：

- a、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於接獲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發布土石流警戒區相關資訊後，應將警戒資訊通知所屬鄉鎮災害應變中心及村里長。本府農業處應以簡訊方式（內容 2 或 3）轉知各鄉鎮及相關單位人員，並以電話通知鄉鎮災害應變

中心（紀錄表單如表一），並進行後續追蹤（表二）。本府並應透過電視、廣播媒體、網路等方式迅速傳遞土石流警戒區等災害預報訊息（內容 5）。

- b、各鄉鎮災害應變中心應迅速運用村里鄰長、警察、消防人力，及巡邏車、廣播車傳遞土石流警戒通報等災害預報訊息，於災害發生前，將災害資訊傳達至各單位與民眾、村里鄰社區保全住戶。

（2）由下而上通報：

土石流防災專員監測達發布土石流警戒區時，應通報村里鄰社區保全住戶及鄉鎮災害應變中心。鄉鎮災害應變中心應進行疏散避難勸告或執行強制疏散，並儘速將資訊傳達至各單位與民眾、村里鄰社區保全住戶，啟動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編組人員，並通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表三）

（六）劃定管制區

- 1、鄉鎮災害應變中心及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應依據當地雨量及實際狀況、或參考水土保持局所公布之土石流警戒區、或參考土石流防災專員監測訊息，劃定並發布管制區範圍，本府警察局應嚴格限制、禁止人民進入並進行疏散撤離。
- 2、執行管制之警力如有不足時，得逕向內政部請求協助。

（七）居民疏散撤離與收容

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協助各鄉鎮災害應變中心辦理下列工作，必要時得逕向中央各相關業務主管部會請求協助：

- 1、電話或簡訊聯繫村里長或村里幹事，轉知當地居民提早疏散。
- 2、廣播宣導撤離，請民眾速至避難收容處所。
- 3、協助弱勢族群民眾等疏散至避難收容處所。
- 4、強制疏散：強制疏散警戒區內不肯疏散之居民，並送至避難收容處所。
- 5、居民收容：鄉鎮應變中心輔導各地區登記居民身分人數，調度、發放物資、分配居民住宿。
- 6、醫療救護：派遣醫療人員進行檢傷分類、醫療救護、心理諮商、急救常識宣導、提供壓力紓解方法。
- 7、管制交通：請警察單位協助警戒區管制、維持救災路線暢通，並設置標誌管制通行。
- 8、道路搶通：調派重型機械清除障礙及道路搶通。
- 9、治安維護：編組輪流巡邏災區與避難處所。

（八）疏散避難執行狀況回報

各地區疏散避難狀況應由各鄉鎮災害應變中心彙整陳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再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通報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消防署。（表 2）

（九）預報及警報之解除

- 1、農委會水土保持局依據中央氣象局提供資料研判後，解除土石流警戒區時，以電話或傳真方式通知本縣，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以傳真通知各鄉鎮災害應變中心，本府農業處並以簡訊通知各鄉鎮公所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內容 6）。
- 2、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可依據各地區當地雨量及實際狀況或參考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所公布之土石流警戒區，適時解除管制區範圍，並轉知各鄉鎮災害應變中心。

（十）檢討與修正

本府各相關單位應於災後檢討居民疏散避難規劃成果與執行成效是否合宜，據以修正，以減低土石流所造成之人員傷亡及財產損失。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地開字第 0990143453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市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市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要點」。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財政處、本府主計處、本府工務處、本府建設處、本府地政處(2 份)

縣 長 林 聰 賢 出國

副縣長 吳 澤 成 代行

地政處代理處長吳榮發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市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要點

89 年 10 月 5 日 89 府地五字第 108738 號函發布
92 年 4 月 4 日府地五字第 0920040672 號函修正
發布第 2 點、第 3 點
95 年 5 月 23 日府地五字第 0950064846 號函修正
發布第 2、10、11、12 點
97 年 2 月 15 日府地開字第 0970021082 號函修正
發布第 3、4、10、11 點
99 年 10 月 6 日府地開字第 0990143453 號函修正
發布第 1、2、3 點

一、本要點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行市地重劃，設置市地重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得就以下事項審議之：

- (一)重劃範圍及重劃計畫書之審議事項。
- (二)重劃經費籌措及重劃負擔減免標準之審議事項。
- (三)重劃工程項目及設計原則之審議事項。
- (四)重劃區內增設巷道之審議事項。
- (五)重劃區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之審議事項。
- (六)重劃區內共同負擔土地調配原則之審議事項。
- (七)抵費地及盈餘款處理之審議事項。
- (八)重劃土地爭議案件之調處事項。
- (九)重劃分配土地之異議調處事項。
- (十)有關市地重劃之協調、推動、聯繫事項。
- (十一)與正辦理中之重劃區業務有關，有必要提請審議之事項。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財政處處長。
- (二)本府主計處處長。
- (三)本府工務處處長。
- (四)本府建設處處長。
- (五)本府地政處處長。
- (六)正辦理中之重劃轄區鄉(鎮、市)長若干人。
- (七)學者專家二人。

前項第七款之委員，於簽奉縣長核可後遴聘之。聘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起。

第一項第六款之委員僅於有關該重劃區業務開會時出席及參與表決。

- 四、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
- 五、本會委員不得承包本縣市地重劃區工程。
- 六、本會會議時，得函請有關機關派員列席。於調解案件必要時，得邀請當事人列席，陳述意見。
- 七、本會決議事項，應作成紀錄，由有關業務單位執行之，其執行情形，應提會報告。
- 八、本會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 九、縣政府得按轄區內重劃區設工作小組，協調執行各項重劃業務，其所需人員由本府聘派有關現職人員兼辦之。
- 十、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學者、專家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 十一、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得由其職務代理人代理。
- 十二、本要點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計研字第 0990144898 號

主旨：檢送本府發布「宜蘭縣政府一九九九為民服務專線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要點業經本府 99 年度第 7 次法規審查小組審查照案通過。

二、副本抄送秘書處法制科（請協助置於本府法規資訊網）、文書科（請協助登載本府公報）。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計畫處為民服務科

縣 長 林 聰 賢 出 國

副縣長 吳 澤 成 代行

計畫處處長李守正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一九九九為民服務專線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99 年 10 月 8 日府計研字第 0990144898 號函發布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行一個號碼，全面服務政策，提供民眾撥一通電話即可獲得與本府施政措施相關的簡易諮詢、電話轉接、陳情申訴及活動訊息等服務，特設置宜蘭縣政府一九九九為民服務專線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職掌：

- （一）督導本府各機關（單位）處理民眾問題及請求事項。
- （二）督導本府各機關（單位）建立 FAQ 資料庫及提供與民眾有關之活動訊息。
- （三）檢討本府各機關（單位）執行一九九九客服人員受理案件之處理情形及應改善事項。
- （四）協助解決各機關（單位）執行一九九九為民服務專線業務所遭遇之問題。

三、本小組組織：

- （一）本小組置委員二十二人，召集人由縣長指派之，副召集人由本府計畫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級機關指派科長級以上人員兼任之。
- （二）本小組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府計畫處人員兼任，辦理本小組幕僚業務。

- (三)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級機關指派連絡員一人，負責業務之橫向聯繫。
- 四、本小組視業務需要召開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或指定之委員擔任主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列席。
- 五、本小組召集人、副召集人、兼任委員、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開會時列席之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 六、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府計畫處編列預算支應。
- 七、本小組行文時，以本府名義行之。
- 八、本要點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 0990146446 號

主旨：「宜蘭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特殊事故處理要點」及「宜蘭縣政府加強防制所屬公教人員從事股票投機活動處理規定」，因另有明確規範，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 查照。

說明：依本府人事處 99 年 7 月 12 日第 0991552113 號及 99 年 7 月 21 日 0991552232 號簽辦理，並經 99 年 9 月 23 日本府 99 年度第 7 次法規審查小組審議通過。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人事處(考訓科)

縣長 林 聰 賢 出國

副縣長 吳 澤 成 代行

人事處處長郭忠聖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 0990026086 號

主旨：檢送修正後「宜蘭縣環境清潔實施要點」乙份(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 99 年度第 5 次法規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宜蘭縣環境清潔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次修正重點內容概述如下：

伍、獎懲：(修正部份條文)

(三)檢舉(陳情)人：

1. 凡檢舉(陳情)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行為(含一般廢棄物暨事業廢棄物)，於違規行為發生日起 1 個月內送交本府辦理，經查獲告發者，由本府核發獎金，逾期送件，不予核發；違規案件未於當年度送件者，亦不核發獎金，並以當年度罰鍰繳納先後情形核發獎勵金，當年度支用完後即不再頒發。

(1) 檢舉(陳情)違反一般廢棄物行為(包含攝影舉證違法、隨地吐痰、檳榔汁、丟棄煙蒂)，經查獲告發處分並完成繳款者，頒給檢舉(陳情)人每案獎金新台幣 200 元整，但屬檢舉張貼廣告部分，不頒給獎金。

(4) 年度編列之獎金預算分配：檢舉(陳情)違反一般廢棄物行為案件佔年度編列獎金 30%；檢舉(陳情)違反一般暨有害事業廢棄物行為案件佔年度編列獎金 70%。

正本：宜蘭縣頭城鎮公所、宜蘭縣礁溪鄉公所、宜蘭縣員山鄉公所、宜蘭縣三星鄉公所、宜蘭縣大同鄉公所、宜蘭縣五結鄉公所、宜蘭縣冬山鄉公所、宜蘭縣壯圍鄉公所、宜蘭縣南澳鄉公所、宜蘭縣宜蘭市公所、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宜蘭縣蘇澳鎮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規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環境保護局

縣長 林聰賢 出國

副縣長 吳澤成 代行

宜蘭縣環境清潔實施要點

83 年 7 月 1 日訂定
85 年 1 月 29 日第 1 次修正
87 年 7 月 1 日第 2 次修正
88 年 7 月 1 日第 3 次修正
90 年 9 月 1 日第 4 次修正
91 年 12 月 31 日第 5 次修正
93 年 7 月 1 日第 6 次修正
94 年 1 月 1 日第 7 次修正
95 年 8 月 9 日第 8 次修正
96 年 2 月 5 日第 9 次修正
98 年 10 月 14 日第 10 次修正
99 年 10 月 6 日府授環字第
0990026086 號函發布修正

壹、依據

- 一、廢棄物清理法。
- 二、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
-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環境清潔維護實施計畫。
- 四、本縣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
- 五、第二九〇次縣務會議 縣長指示事項。
- 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每月環境清潔日政策。
- 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行動計畫。
- 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清淨家園全民運動計畫。
- 九、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宜蘭縣登革熱防治工作小組聯繫會會議決議事項。
- 十、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宜蘭縣政府一般廢棄物全分類零廢棄推動小組第二次會議決議事項。
- 十一、本府九十九年度第五次法規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事項。

貳、目的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貫徹清除環境髒亂，改善環境衛生，以提昇縣民生活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參、辦理單位

-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府環保局）。
- 二、執行單位：各鄉鎮市公所。就各鄉鎮市之地理環境、人口、資源、城鄉差異、清潔單位之執行人力及清理環境等因素，區分為以下二組：
 - 第一組：宜蘭市、羅東鎮、蘇澳鎮、冬山鄉、頭城鎮、礁溪鄉。
 - 第二組：三星鄉、五結鄉、員山鄉、壯圍鄉、大同鄉、南澳鄉。

肆、實施方法

一、督導：

（一）督導小組：由本府環保局組成督導小組，定期督導各鄉鎮市公所，並將所見缺失作成紀錄，要求權責機關（單位）清除整理。

（二）督導項目：

- 1、髒亂點之清理維護：

- (1)督導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所屬及縣內依法負有管理維護之權責機關(單位)執行環境清潔維護工作，並就環境清潔方面之缺失及髒亂點作成紀錄(拍照列入本縣環境髒亂查報表，如附表一)。責權責單位於二週內要求髒亂點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逐一清除整理，並追蹤其執行情形，列為考核依據，髒亂點一年內不可重複提報。
 - (2)各鄉鎮市髒亂點除每月自行查報列管數外，為加強髒亂點之清理，必要時得由本府環保局自行查報列管，並列為考核地點。
- 2、道路兩旁等空地環境整頓管理維護：
- 依據「本縣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對於都市計畫內空地，已公告區域內道路兩旁空地、道路沿線及兩旁閒置未利用土地髒亂者，查明所有權別，責由所有權人或經管機關(單位)清理，未改善者，則依法告發取締，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查報點半年內不可重複提報。
- 3、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行為稽查取締情形：
- (1)由各鄉鎮市公所提報重大違規傾倒廢棄物之地點，由各權責公所列管追蹤，必要時由本府環保局派員會同公所人員定點稽查。
 - (2)督導執行單位對於污染環境衛生行為者，就告發取締之成效及其相關資料建檔列管。

二、考核：

(一)考核小組：

- 1、平時抽查：由本府環保局人員擔任。
- 2、小組抽查：由本府環保局遴選適當人員擔任。

(二)考核方式：

- 1、平時抽查：每月由本府環保局採無預警方式辦理。
- 2、小組考核：每月採預先通知考核時間方式辦理，由考核委員以實地查證方式進行。

(三)實地查證鄉鎮市公所考核項目：

1、定期小組考核：(評分說明如附表二之一)

- (1)環境髒亂列管點(含自行列管及本局列管)之清除與追蹤管制情形，各鄉鎮市參考該轄區人口數訂定查報點數標準(如附表三)，查報點數不足及每月查報追蹤管制表逾時送達環保局者，依減分標準予以扣分。
- (2)違規張貼廣告之清除及稽查處理(本府環保局當月於各鄉鎮市拆除之廣告物數及移送相關機關處分數，提供委員參考)。
- (3)轄內設置付費式公設廣告欄使用管理維護情形。
- (4)轄區所有道路沿線之環境清潔維護(考核所經過包含中央、縣、鄉鎮道路沿線環境清潔維護工作)。
- (5)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之執行成效，各鄉鎮市參考該轄區人口數訂定查報點數標準(如附表三)，查報點數不足及每月查報追蹤管制表逾時送達環保局者，依減分標準予以扣分。
- (6)抽查道路共三條，由本府於當日現場臨時抽查，包括社區村里(含巷弄死角、水溝)之清潔維護情形。
- (7)督導轄區內各目的主管機關所屬公廁清潔維護情形。
- (8)環境清潔日及登革熱孳生源清除執行成果。
- (9)遛狗不留便執行成果。
- (10)列管髒亂點綠美化空地維護現況，每季至少抽查一處。

(11)其它由本府環保局選定之環境清潔工作項目。

2、平時抽查：(評分表如附表二之二)

(1)違規張貼廣告之清除。

(2)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之抽查。

(3)環境髒亂列管點。

(4)考核所經道路沿線之環境清潔維護。

(四)考核成績計算：

1、原民鄉評分項目及權重由本府環保局酌予調整。

2、考核成績以每月平時抽查成績及每月小組考核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依每月實得總分合計後排定名次，每半年辦理行政獎勵及獎勵金發放乙次。

三、教育宣導：

由本府環保局、教育處、各鄉鎮市公所及相關單位藉由各種傳播媒體、各項集會及透過學校、民間社團等辦理宣導及教育工作，以促進民眾自動自發清理居家環境。

四、重點清理：

縣內主要道路、風景區(點)之進出道路沿線及特殊之髒亂點，除依「本縣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要求土地所有權人清理外，必要時由各鄉鎮市公所或本府環保局僱工清理。

五、鼓勵民眾勇於舉發違反環境保護法令之行為，並積極參與及關心本縣環境清潔之維護。

伍、獎懲

一、獎勵：

(一)獎勵對象：

1、鄉鎮市公所：每半年之考核取各組之前三名為績優單位。

2、檢舉(陳情)人：凡本國居民(執行公務之人員除外)對於本縣轄內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含一般廢棄物或事業廢棄物，惟不包括違規廣告物)之行為，向本府環保局或各鄉鎮市公所提出檢舉(陳情)，經查獲告發處分者。

(二)獎勵方式：

1、獎金核撥計算方式：

獎金頒發額度以每半年所有公所每月評列為優等(八十六分以上)之次數總和為分母，各公所每半年每月評列為優等之次數總和為分子，乘以全年度編列獎勵金總額二分之一，為每一公所每半年應得之獎勵金總額(獎勵金百元以下採捨去或進位方式計算)。

2、獎金運用規定：

獎金應運用於執行環境清潔維護計畫及相關工作人員國內、外環境清潔維護觀摩活動(若屬國外應安排參訪先進國家觀摩學習，並應訂有相關規定進行規範者)。是項計畫總額百分之三金額，作為各公所清潔車輛之汰購儲金或維修、隊員裝備及工安訓練等環境維護計畫，不得作為個人獎勵金，並應納入公所年度預算辦理。另考核半年平均分數低於八十七分者，不能參加國外觀摩活動，以提昇考核獎金運用成效。

3、績優單位由本府依下列規定敘獎：

(1)各組第一名：機關首長、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各記功一次。

(2)各組第二名：機關首長、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各記嘉獎二次。

(3)各組第三名：機關首長、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各記嘉獎一次。

(三)檢舉(陳情)人：

1、凡檢舉(陳情)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行為(含一般廢棄物暨事業廢棄物)，

於違規行為發生日起一個月內送交本府辦理，經查獲告發者，由本府核發獎金，逾期送件，不予核發；違規案件未於當年度送件者，亦不核發獎金，並以當年度罰鍰繳納先後情形核發獎勵金，當年度支用完後即不再頒發。

- (1)檢舉(陳情)違反一般廢棄物行為(包含攝影舉證違法、隨地吐痰、檳榔汁、丟棄煙蒂)，經查獲告發處分並完成繳款者，頒給檢舉(陳情)人每案獎金新台幣二〇〇元整，但屬檢舉張貼廣告部分，不頒給獎金。
- (2)檢舉(陳情)違反一般事業廢棄物行為(如隨意棄置動物屍體或傾倒廢棄物於道路兩旁、河川地、橋樑附近、山谷、海岸或公共場所等地)，經查獲告發處分者，頒給檢舉(陳情)人該件檢舉處分案件之處分金額 50%之獎金，最高每件頒給獎金新台幣六萬元整。
- (3)檢舉(陳情)違反有害事業廢棄物行為，經查獲告發處分者，頒給檢舉(陳情)人該件檢舉處分案件之處分金額百分之五十之獎金。
- (4)年度編列之獎金預算分配：檢舉(陳情)違反一般廢棄物行為案件佔年度編列獎金百分之三十；檢舉(陳情)違反一般暨有害事業廢棄物行為案件佔年度編列獎金百分之七十。
- (5)檢舉(陳情)人為二或二人以上，獎金以平均分配為原則。先後檢舉(陳情)同一案件者，獎金頒予先檢舉人。
- (6)檢舉(陳情)人之獎金，於查獲所檢舉案件違規屬實，經告發處分且完繳罰款後，應於二個月內通知檢舉(陳情)人領取獎金。經通知後三個月未領取者，視為自願放棄領取獎金。
- (7)匿名(假名)及未留下聯絡方式之檢舉(陳情)者，仍應依法查處。但不適用本獎勵實施要點。
- (8)受理檢舉之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資料應予保密，如有故意洩露，依相關法令處分。

二、懲處：

凡考核成績未達六十分或屢次督導仍未改善者，如為本府所屬機關，首長(主管)、業務主管及業務承辦人員各申誡二次，非本府所屬之縣內相關機關，則函請其上級機關參照本項規定辦理。必要時得發布新聞週知各界。

三、於蘭陽大橋附近製作「環境清潔績效榜」大型看板，考核分數高於八十八分(含)之每月每組前二名績優鄉鎮市，與考核分數低於八十三分(含)之所有應改善鄉鎮市，均予掛牌告示，以激勵各鄉鎮市公所及相關單位重視環境清潔工作。

陸、經費來源

本要點考核所需經費，由本府環保局於年度編列下列預算支應之：

- 一、環境清潔維護整頓經費。
- 二、考核成果績優獎勵金。
- 三、主要道路、風景區沿線及特殊髒亂點清潔維護經費。
- 四、核發檢舉一般暨事業廢棄物違規行為之獎金。

柒、預期成效

藉每月之督導、考核加強列管環境髒亂點之追蹤；透過教育宣導提昇縣民公德心，珍惜淨土以維環境整頓成果；確實消除髒亂點，達成環境清潔之目標，以提昇縣民生活品質。

捌、本要點經簽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綜字第 0990026073 號

主旨：檢送「宜蘭縣環境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府教育處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環境保護局

縣長 林 聰 賢 出國

副縣長 吳 澤 成 代行

宜蘭縣環境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

99 年 10 月 6 日府授環綜字第 0990026073 號函發布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議、協調及諮詢本縣環境教育行動方案，促進轄內環境教育實施與發展，依環境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宜蘭縣環境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本縣環境教育行動方案擬定、變更之審議事項。
 - (二)推動本縣環境教育相關事務之協調。
 - (三)本縣環境教育政策之諮詢。
- 三、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縣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兼任，委員七人由下列人員派聘之：
 - (一)本府教育處處長。
 - (二)學者、專家五人。
 - (三)登記立案之團體代表一人。
- 四、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兼職費等。
- 五、委員出缺時得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六、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 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非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不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表決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 八、本會開會時，審議委員知有利害關係者，應即自行迴避。若有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之情事者，經查證屬實後，應即解除職務。
- 九、本會開會時，得請相關機關及計畫執行單位代表列席說明。
- 十、本會置執行秘書二人，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及教育處相關業務科長兼任。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環境保護局及教育處現職人員兼任之。
- 十一、本會所需經費，由宜蘭縣環境教育基金年度預算支應。
- 十二、本要點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警保字第 0991114127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義勇警察人員福利互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如附件)，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正本：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

副本：宜蘭縣議會、本府秘書處、財政處、主計處、本府警察局(秘書科、保安民防科)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義勇警察人員福利互助委員會設置要點

89 年 6 月 9 日八九府警保字第 3733 號函發布

99 年 10 月 12 日府警保民字第 0991114127 號函修正

- 一、本要點依據宜蘭縣義勇警察人員福利互助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 二、互助會之職掌如下：
- (一)關於福利互助金之籌集、運用與管理事項。
 - (二)關於福利互助補助費之審核、給付事項。
 - (三)關於福利互助措施之研究改進事項。
 - (四)關於福利互助資料之蒐集、登記事項。
 - (五)其他有關福利互助事項。
- 三、互助會置主任委員，由警察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警察局副局长兼任；委員五人由下列機關單位指派人員兼任之：
- (一)宜蘭縣議會。
 - (二)本府秘書處。
 - (三)本府財政處。
 - (四)本府主計處。
 - (五)本府警察局。
- 四、互助會設下列各組：
- (一)第一組：掌理義勇警察幹部隊員福利互助及一般行政事項。
 - (二)第二組：掌理交通義警幹部隊員福利互助有關事項。
 - (三)第三組：掌理民防大隊幹部隊員福利互助有關事項。
 - (四)第四組：掌理山地義警幹部隊員福利互助有關事項。
 - (五)第五組：掌理福利互助有關會計事項。
 - (六)第六組：掌理福利互助有關出納事項。
- 五、互助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警察局主任秘書兼任；副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人員兼任，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各組置組長一人，幹事六至七人，均由警察局有關業務單位派員兼任，辦理經常事務。以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六、互助會每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召集之。
- 七、本要點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1 日

發文字號：交全聯字第 0991114077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設置要點」(如附件)，自 99 年 10 月 13 日起生效，請 查照。

正本：本府秘書(法制科、文書科)、本會報綜合管考小組(警察局、計畫處)、工程小組(工務處、建設處、警察局及環境保護局)、執法小組(警察局)、教育小組(教育處)、監理小組(宜蘭監理站)、宣導小組(秘書處)

副本：本府警察局(秘書科、交通隊)、本會報綜合小組

宜蘭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設置要點

97 年 3 月 31 日交全聯字第 0971103154 號函發布
99 年 10 月 11 日交全聯字第 0991114077 號函發布修正第 3、5 點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改善交通秩序，促進交通安全，特設置宜蘭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報任務如下：
 - （一）執行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決議有關本會報應辦理之道路交通安全事項。
 - （二）研議協辦督導加強下列各項措施：
 - 1、強化道安會報組織功能與管考作業事項。
 - 2、規劃改善道路交通工程與設施事項。
 - 3、紓解都市地區停車需求，加強停車管理。
 - 4、強化公路監理與運輸管理事項。
 - 5、加強交通執法事項。
 - 6、加強交通安全教育事項。
 - 7、加強交通安全宣導事項。
 - 8、加強肇事防制事項。
- 三、本會報編組如下：
 - （一）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由縣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秘書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警察局局長兼任。本會報業務由警察局主辦。
 - （二）本會報置綜合管考（警察局、計畫處）、執法（警察局）、工程（工務處、建設處、警察局及環境保護局）、監理（宜蘭監理站）、教育（教育處）、宣導（秘書處）等六個工作小組，各工作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府各相關業務主管單位首長兼任之，並按期出席會議。各工作小組置幹事若干人，由召集人指派兼任，協助辦理小組業務。
 - （三）本會報得視業務需要，進用約聘僱人員二至五人，協助辦理本會報聯繫及文書作業工作。
- 四、本會報每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副召集人代為主持。參加會議人員，除本會報各工作小組兼召集人外，並視業務需要，得邀請轄區有關交通安全教育、公民營運輸、工程、環保、衛生、工(公)會以及各鄉鎮市公所等單位派代表列席。
- 五、本會報召開時應邀請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及有關單位派員列席指導。
- 六、本會報得視業務需要，聘請專家學者為會報顧問，列席會議並支給出席費，費用編列預算辦理。
- 七、本要點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公告

宜蘭縣政府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工下字第 0990143859B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 99 年 10 月 6 日府工下字第 0990143859 號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至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辦理 99 年度青年安心成家租金補貼案，依據青年安心成家作業規定第 6 點予以通知，因「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以致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二、旨揭文件由本府保管，吳雅雯君得隨時至本府工務處下水道科(地址：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電話：(03)9251000 分機 1354)領取。
- 三、本公示送達公告自刊登政府公報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送達效力。

縣 長 林 聰 賢 出國

副縣長 吳 澤 成 代行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回饋金設置及運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二、修正依據：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回饋金設置及運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一條。

三、公告內容：預告修正「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回饋金設置及運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四、意見交流：

各界對本草案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將建議之內容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送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參考。

郵寄地址：宜蘭縣員山鄉湖東村蚬埤路 27 號

傳真號碼：(03)9220447

電子信箱：iw0522@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聰賢

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回饋金設置及運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回饋金設置及運用管理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府秘法字第○九二○一五九六九二號令發布施行，並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四日府秘法字第○九七○○九一八三一-B 號令修正位階為「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回饋金設置及運用管理自治條例」，為因應本縣櫻花陵園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營運啟用，為回饋殯葬設施所在地，爰修正本自治條例。

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第一條；為配合殯葬管理條例用語，將原條文「喪葬」設施修正文字為「殯葬」設施；另為統一法條文字刪除原條文「員山鄉公所（以下簡稱員山鄉）」；並增列礁溪鄉等文字。
- 二、修正第二條；為明確規範回饋金補助對象，將條文修正為「依本自治條例編列之回饋，『員山鄉公所自』九十五年起…」；另為因應本縣櫻花陵園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營運啟用，為實質回饋礁溪鄉公所，增訂第二條後段：「依本自治條例編列之回饋金，礁溪鄉公所自九十九年度起，每年金額為新台幣五百萬元。」
- 三、增訂第五條後段；「，但不得用於辦理下列事項：一、各項考察、觀摩等活動。二、對個人或民間團體之獎補助」
- 四、修正第六條；將原條文「本回饋金」修正為「員山鄉公所回饋金」。
- 五、增訂第六條之一；因應本縣櫻花陵園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營運啟用，為實質回饋礁溪鄉公所，增訂「礁溪鄉公所回饋金總額之百分之四十，應辦理匏崙龍潭二結等三村基層建設，其中…」
- 六、增訂第十條第二項；增訂「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修正之第二條之一及第六條之一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回饋金設置及運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回饋殯葬設施所在地，員山鄉及礁溪鄉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依本自治條例編列之回饋金，員山鄉公所自九十五年度起，每年金額為新台幣（以下

同) 六百萬元；礁溪鄉公所自九十九年度起，每年金額為五百萬元。

第三條 回饋金撥付之作業，以當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依本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辦理撥付。

第四條 公所應按回饋金比例百分之八十編列資本門；百分之二十編列經常門預算。

第五條 編列資本門之預算，公所應優先辦理地方小型建設及改善民眾生活環境；經常門預算得由公所視實際需要使用之，但不得用於辦理下列事項：一、各項考察、觀摩等活動。二、對個人或民間團體之獎補助。

第六條 員山鄉公所之回饋金總額百分之四十，應辦理湖東、湖北、永和等三村基層建設。其中湖東村分配百分之四十；湖北及永和村各分配之百分之三十，餘回饋金總額之百分之六十，則由公所視地方實際需要分配辦理。

第六條之一 礁溪鄉公所之回饋金總額百分之四十，應辦理匏崙、龍潭、二結等三村基層建設。其中匏崙村分配百分之六十，龍潭及二結村各分配百分之二十，餘回饋金總額之百分之六十，則由公所視地方實際需要分配辦理。

第七條 公所應於年度開始前一個月，擬定下年度回饋金使用計畫書，報請本所轉請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縣政府）核定後，再檢附收據、納入預算證明據以核撥。

前項回饋金使用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使用事項、用途、及預期效益。

二、執行方式、分配比例。

三、其他說明事項。

第八條 為落實回饋精神及提升執行績效，公所應就回饋金之運用情形，製作成果報告，並於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執行成果函送本所轉請縣政府備查。

縣政府除書面審核外，並得視需要邀集相關人員現勘查核，經核定績效不佳或未落實回饋精神，得就下年度回饋金逕予檢討。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事項，準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修正之第二條、第六條之一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宜蘭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宜蘭縣農藥販賣業執照收費標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

二、訂定依據：「農藥管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

三、公告內容：預告「宜蘭縣農藥販賣業執照收費標準」草案。

四、意見交流：

各界對本草案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日起 7 日內，將建議之內容以郵寄、傳真送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

郵寄地址：宜蘭縣五結鄉利寶路 60 號。

傳真號碼：(03)9602307，

電子信箱：wglin@mail.e-land.gov.tw。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農藥販賣業執照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為有效管理農藥販賣業執照核發、補（換）發及換發事宜，依農藥管理法第二十六條、宜蘭縣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第八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本標準草案計六條條文，各條文重點略述如下：

- 一、本標準之立法目的及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標準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標準依核換發執照之事由不同考量其成本，訂定應收取之規費；另配合主管機關證照格式變更或縣內門牌整編變更而換照者，不收取證書費。（草案第三條）
- 四、本標準所以收取之規費如有誤繳或溢繳情形，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退費。（草案第四條）
- 五、本標準收取規費之開支項目。（草案第五條）
- 六、本標準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六條）

宜蘭縣農藥販賣業執照收費標準（草案）

-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為有效管理農藥販賣業執照核發、補（換）發及換發事宜，依農藥管理法第二十六條、宜蘭縣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第八條暨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以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為執行機關。
- 第三條 本府辦理農藥販賣業執照核發、執照遺失（毀損）補（換）發及登記事項變更執照換發，依下列標準收取費用：
- 一、農藥販賣業執照核發每件新臺幣一仟元。
 - 二、執照遺失（毀損）補（換）發，或登記事項變更管理人員、負責人、行號名稱、營業所地址、營業種類換發執照每件新臺幣五百元。
- 因主管機關證照格式變更或縣內門牌整編變更而換發執照者，免收取費用。
- 第四條 本標準所規定之各項費用經繳納後，除有誤繳或溢繳情形，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 第五條 本標準所收取之規費，專款專用於開支項目。（或本標準所收取之規費，應悉數解繳縣庫）
- 第六條 本標準自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



發行人：林聰賢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114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